

社會組 參展報名表(競賽)

(作品件數編號:)

參展(個人/公司)名稱	中文			
	英文			
參賽作品名稱	中文			
	英文			
專利(發明/創作/設計)人 (德國獎狀得獎登錄使用~英文姓名需與護照相同，不敷使用請另加欄位書寫)				
中文姓名	1.	2.	3.	4.
英文姓名	1.	2.	3.	4.
連 絡 人		市話/手機		
單位職稱		E-mail		
參展人名單				
統計人數	跟團人數()； 不跟團人數()；合計人數() *有特殊餐食者請加註			
參展登錄地址	中文			
	英文			
專利技術類別(請參酌專利分類表)	專利國別	專利證書號 (申請案號)	專利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發明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參展作品簡介：(120字內，製作海報、專刊使用)				
中文				
英文				

專利創作摘要說明

簡述專利特色及重要性，供德國評審委員參考：(中文說明 500 字以內) **勿以專利申請書的摘要轉貼**

說明重點提示：

1. 創新價值~

技術創新的程度、與現有技術之差異性、專利之獨特性、技術可實施性、實施成本、技術應用廣度、設計創意…等。

2. 功能與實用性~

使用操作簡便、顧及安全性及環境保護考量、維修簡易、相容性、擴充性、功能性、人體工學、節省能源…等。

3. 商品化程度~

已技轉、授權、產學合作、商品化價值或具商品化潛力…等。

4. 特定對象友善性~

針對不同使用者需求，說明作品研發及功能設計具生活便利性或友善性…等。

簡述專利特色及重要性，供德國評審委員參考：(德文或英文說明 500 字以內)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 2021 年（73 屆）iENA 德國紐倫堡
國際發明展，願意遵守主辦單位一切規定，並絕對尊
重大會國際裁判評審結果，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姓 名： (簽章)

身份證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 (每位至德國參展之參展人一人一份)

110 年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得獎人申請補助款

意願書

本人_____知悉代表團為協助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供參加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且符合資格者之經費補助。且為加速補助款之核發以及簡化繁複的行政作業流程(避免後續補正郵寄單據曠日費時)，並於出國參展前及向智財局提出申請前，詳閱本說明並填寫意願表。

依發明創作獎助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1. 申請人資格：

- (1). 申請人需為自然人(發明人) ※公司、學校、法人皆不符申請資格。
- (2). 取得我國專利權之日(即專利證書所載之專利權期間始日為準)起 4 年內之專利，且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獲得金牌、銀牌或銅牌者。
(106/11/4~110/11/3 期間核發之專利證書)
- (3). 參展作品名稱與專利名稱需一致。

2. 申請補助款上限：(歐洲地區)新臺幣四萬元最高上限。

3. 具備申請獎助金資格者需檢附：

- (1). 電子機票(英文版)或機票存根 (正本)
- (2). 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 (正本)
- (3). 品項務必分開登打 (如：機票、住宿、交通...等)
- (4). 登機證存根 (去程及回程)(正本)
- (5). 專利證書 (影本)
- (6). 得獎證書 (影本)
- (7). 申請人之存摺封面 影本 (須有清晰之金融機構名稱、分行名稱及帳號)

4. 為配合申請時效，以上資料申請人於回國一週內備齊並提供，資料不齊或逾期提供者，視同自願放棄申請。

5. 參展後方取得之專利證書，不符合申請資格。

6. 獎助金額核發以智慧局實際編列預算為準。

本人已詳閱上述說明及相關辦法，且同意 不願意依發明創作獎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申請。

發明(創作)人：

(簽章)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每一件作品一份)

履行個資法告知義務聲明

iENA 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 中華民國代表團(以下簡稱本團)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告知台端下列事項：

- 一、本團基於辦理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參展之目的，向台端直接或間接蒐集各項個人資料(包括：姓名、戶籍地址及電話等資料)，您的個人資料本團將善盡監督之責。
- 二、台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本團內部存檔及參展後續對台端有利之各項申請，用以確認您的身份並與您進行聯絡使用。
- 三、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團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份知悉貴團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團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是 否 同意智慧局基於協助得獎作品商品化，將個人相關資料提供給其他政府部門相關計畫執行單位運用

是 否 接受各類媒體採訪、報導。

是 否 申請縣(市)首長接見(依戶籍)，並配合出席。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 (每位同意接受縣市長表揚之發明人一人一份，並附身分證影本)**